

國防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壹、前言

推動性別平等不僅是國家政策，亦是世界潮流趨勢。197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主要在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闡明男女平等享有各方面權利。我國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正式內國法化落實推動。配合 CEDAW 公約施行法施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更顯重要性。近年來在國家政策指導下，本部積極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已具初步成效，然推動此一工作，絕非只是消極的免除性別歧視，而需積極建構平等友善的環境，並逐步推動各單位於分析問題、訂修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使本部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推展更為精進，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依據 99 年 7 月 6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90002243 號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99 至 102 年度)」，本部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成效評估詳述如后。

貳、辦理情形及成果績效評估

一、持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規定及組成：

本部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修頒「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編設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專案工作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外聘社會專業婦女團體代表(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及李兆環律師)及由各工作小組之業管單位主管與女性軍、文職代表等擔任委員，共計 17 人，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調各工作小組之運作，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截至目前已召開 17 次會議。

(二) 102 年度本部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各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辦況及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外，各次會議均視實際需求安排議程、專案報告或相關提報，重點摘要如次：

1. 第 16 次會議 (102.03.21)：

(1) CEDAW 法規檢視審查作業。

(2) 專案報告：由女性人力運用小組(人次室)提報「升遷上的性別比例」。

(3) 專案報告：各單位「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

2. 第 17 次會議 (102.09.05)：

(1) 專案報告：由女性人力運用小組(人次室)提報「國軍中高階女性升遷培育國軍女性人力招募執行成效暨精進作為」。

(2) 專案報告：政治作戰局心理衛生中心專案報告「國軍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心輔作為」。

(三) 102 年度各司令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執行情形：

1. 陸軍司令部：3 月 8 日、6 月 17 日、12 月 4 日分別召開第 6-8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海軍司令部：2 月 6 日、8 月 6 日、12 月 9 日分別召開第 6-8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3. 空軍司令部：2 月 22 日、7 月 4 日、12 月 9 日分別召開第 6-8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4. 102 年各司令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及上級管制案件執行情形外，餘均視會議需求安排議程，另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綜合小組)每次會議均派員與會，俾達貫徹延續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方向，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機制向下延伸，性別平等價值紮根於基層。

(四) 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平日透過各工作小組將性別觀點融合業務辦理，使各項業務、措

施落實性別平等，102 年重工作執行成效如次：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法規檢視作業

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作業，102 年期間由本部綜合小組召開 7 次專案會議，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張珏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李兆環律師等 4 位委員，協助本部各業管單位完成法律案、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3 階段審查作業，摘述如次：

- (1) 法律案：3 月 21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共計審查「兵役法」等 34 案，3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
- (2) 法規命令案：6 月 17 日、6 月 26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共計審查「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等 139 案，8 月 6 日報送行政院。
- (3) 行政措施案：8 月 12 日、8 月 22 日、9 月 6 日、9 月 11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共計審查「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底價訂定作業要點」等 368 案；另由各軍司令部工作小組配合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完成 96 案審查(陸軍 24 案、海軍 52 案、空軍 20 案)，10 月 30 日報送行政院。
- (4) 上述案件均已報院，俟審查結果如違反 CEDAW 公約案件，將管制於本法施行 3 年內(103 年年底前)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2.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

- (1) CEDAW 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制度報告，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我 98 年公布第 1 次報告，訂於 102 年公布第 2 次報告。
- (2) 本部自 101 年配合參與各場次國家報告撰寫培訓課程，102 年配合撰擬作業，共計獲分配第 2 條(性別暴力防治)、第 5 條(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第 10 條(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第 11 條(平衡家庭與工作措施)等 4 條條文。

(3)檢視本部獲分配之條文，未來擴大女性人力進用、友善工作環境、研討開放尚未進用女性職務之職缺、軍事院校女生懷孕退學違反 CEDAW 母性保護原則等議題，將列入未來四年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重點。

3. 辦理婚前教育講習

國軍人員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需留守部隊、隨時待命或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這些軍中環境特質，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在軍中男性鮮少有人上下班，無時間照顧家庭，休假也常常要回部隊，家庭都交由妻子照顧，或只是睡覺休息。由經驗指出戰鬥兵科，因為軍中任務的關係，須以任務為主，要上下班比較困難，陪另外一半的時間比較少。婚姻需要經營，若另一半同樣身為軍職，妻子為了照顧家庭，希望可以到上下班的單位，女性因家庭因素影響，可能就要放棄事業上衝刺，選擇調到上下班單位回去照顧家庭，針對此一問題，本部前(101)年配合於聯合婚禮前，舉辦婚前教育講習-性別意識培訓活動，廣獲好評；今(102)年10月11日、10月14日，分別於台北國軍英雄館及高雄左營四海一家延續舉行聯合結婚「幸福加分」婚前教育講習課程，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灣大學張 副教授、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及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謝臥龍副教授等全程指導，講習活動透過專家學者輕鬆活潑互動之研討，與會人員反應熱烈，總計 269 人(男性 187 人占 70%，女性 82 人占 30%)參加，成效良好；本部並於活動中設立婚前健康諮詢服務站，提供新人相關諮詢，建構幸福與健康的婚姻生活，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此類活動，幫助軍職同仁邁向幸福的婚姻與人生。

4. 改善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性別比例

依 98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更名為性別平等會)決議，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受列管基金會計「財團法人戒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1年已達1/3)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其中「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長期囿於部會首長、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等領域女性人才尋覓困難，致較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要求，經多方努力，本部102年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後，已奉行政院核定新任委員計董事15人(女性5人占33%)、監事3人(女性1人占33%)，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標準。

5. 女性懷孕軍人孕婦裝製補

為照顧及滿足女性官兵懷孕時服裝穿著需求，於102年4月3日令頒「國軍女性官兵孕婦裝」有關事宜，以「美軍裙裝」為樣衣，區分軍便服及迷彩服等樣式，由陸軍完成「國軍女性官兵孕婦裝」製補作業，供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志願役女性官、士、兵懷孕人員得於參加軍人各種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穿著。

6. 育嬰留職停薪執行成果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本部依該法，訂有「志願役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提供同仁依需求，申辦育嬰留職停薪，經統計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計381人(男性126人約占30%、女性255人占70%)；另2.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部尚在育嬰留職人員計302人(男性96人占32%、女性205人占68%)。

7. 營區哺(集)乳室設立執行成果

本部目前哺(集)乳室設置，除對外開放空間均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設置外，另各營區設置標準係結合單位任務

與特性，評估設置哺(集)乳室之需求，確實掌握女性官兵之哺(集)乳需求，適時、適地彈性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符合女性官兵需求、完善及貼心母乳哺育環境，經統計目前本部所屬哺(集)乳室設置數量計有 346 處，較 101 年新增 29 處。

8. 推展托育設施及措施執行成效

- (1) 為強化國軍人員家庭、眷屬之服務與照顧，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由福利事業管理處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立案托育機構，辦理國軍人員托育優惠措施，貫徹「落實安全福利」國防施政方針，以增進國軍人員福利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12 月份止，合作之幼兒園計 517 家，均刊載於福利事業管理處網頁，可供官兵網查詢。
- (2) 本(102)年度依「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新生眷童入學招生宣導作業，計核定錄取小班新生計 24 人(計男性 15 人占 63 %、女性 9 人占 37 %)；賡續協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徵詢簽訂優惠措施，便利托育服務作為。

二、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1. 為使本部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有所依循，於 98 年 2 月 5 日轉頒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令頒「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管制實施要點」，提供各單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並管制執行，其中並律定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將已奉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非機敏性資訊(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登錄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參瀏覽參閱；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令頒「國防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本部 102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含軍事投資建案計畫)，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5 案，摘述如下：

- (1)國軍宿舍整體計畫-國防部軍備局業管，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黃瑞汝委員審查。
- (2)迅合專案-陸軍司令部業管，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陳曼麗委員審查)。
- (3)飛二專案-海軍司令部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4)神斧專案-空軍司令部業管，敦請臺灣大學社工系余漢儀教授審查。
- (5)磐龍專案(機密案件)-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業管，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海光組長審查。

(二)「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1.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本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令頒「國防部主管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要點」，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陳報行政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促請各機關(單位)確依規定辦理，另於 99 年 1 月 6 日以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15 號函重申前令。
2. 102 年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法案共計 6 案，推動情形，摘報如下：
 - (1)「軍事教育條例」修正草案-人次室業管，敦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審查。
 - (2)「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資源司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張珏委員審查。
 - (3)「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法律司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委員審查。
 - (4)「兵役法施行法」修正草案-資源司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5)「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資源司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6)「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資源司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三、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本部依統計法每年按期編製「國防統計年報」，蒐編「性別統計」報表，公開類計有「軍事院校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已決犯罪官兵性別統計」、「已決犯罪原因統計」、「志願士兵暨志願士兵轉服士官基本資料統計」、「志願士兵獲得、轉服暨離退狀況統計」、「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軍事院校學生人數性別統計」、「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國軍歷史文物館參觀來賓人數統計」等 9 項；機密類計有「國軍官兵軍事教育暨普通教育現況統計」、「現役軍人人數統計」、「國軍現員分類分階統計」等 3 項。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經各業管聯參審定，本部完成完成 102 年「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比例統計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修課人數統計表」及「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修課人數比例統計表」等 4 項半年報表報資料彙編，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 (三)本部推行各項政策前，召集相關人員研商，並透過各基層參與、溝通及意見研討等方式，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考量政策推行可行性，透過「國軍專題統計分析」及「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性別議題」研究，102 年執行成果如次：
1. 本部 102 年度委託健行科技大學羅新興博士執行「國軍人力運用：性別分析之研究」學術研究計畫，透過文獻探討、主(客)觀資料量化分析、焦點訪談與專家座談等研究方法，歸納政策層面建議參考，屆時將於 103 年 6 月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參與成果發表。
 2. 102 年完成之「陸軍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及看法調查」報告，經該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中研討報告，相關意見均納入未來政策改進參考。
 3. 年度專案研究核定海軍官校張聖德老師「海軍官校學生性別平

等教育需求評估與教學方案成效之研究」，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則撰擬研究案計畫書，以「國軍各項計畫研擬階段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概念及作為之研究」，屆時 103 年將責由各軍司令部工作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四、編列性別預算

(一)10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採北、中、南、東分區共 5 場次、巡迴舉辦「國軍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輔導講習」，要求各單位檢視相關性別預算之編列情形，並於編列預算時優先考量建置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並針對目標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所需預算編列作業，納入書表審查重點及講習資料宣導，並結合授課時機對各單位加強提示，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102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執行情形如次：

- 1.102 年列管在建工程計 7 案，預算金額達 45 億零 7 百 72 萬 6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 7 千 9 百 25 萬 6 千元。
- 2.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2 年度運用相關預算改善營舍修繕工程計 133 項，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幣制）4 億 4 千 7 百 23 萬餘元，其中男性部分投資占 69%，3 億 9 百 56 萬餘元，另女性部分投資占 31%，預算金額 1 億 3 千 7 百 67 萬餘元。年度內持續推動國軍改善生活設施，並提升執行成效，期能營造溫馨、舒適生活環境。
3. 102 年度辦理全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累計全年度執行數計 1 億 8,631 萬 3,250 元。

三、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本部為落實同仁性別意識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強化主官(管)及幕僚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自 99 年起開辦「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介紹、性別議題研討，另為擴大教育效果，亦由各單位種子師資回單位後，就研習內容擇一專題，聘請專家

學者規劃專題演講，或以光碟教學方式，深化性別意識之建立。另 101 年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學生社團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102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計辦理高階主訓練 167 場次，共計 1,369 人次(男性 1,147 人占 84%、女性 222 人占 16%)參加；一般訓練 1,071 場次，共計 135,817 人次(男性 118,090 人占 87%、女性 17,727 人占 13%)，上揭訓練參訓率均達 80%以上。

(二)為強化各司令部及各軍事學校主官(管)及幕僚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培養國軍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時，均能納入性別觀點，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於國防醫學院辦理「國防部 102 年度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

1. 召訓對象：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後備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各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總計 168 人(男性 101 人占 60%、女性 67 人占 40%)。
2. 講授課程：「消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講座：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性別統計(講座：婦女權益會研發組顏詩怡組長)、性別影響評估(講座：行政院研考會吳秀貞副處長)。

(三)為有效提升國軍心輔人員性平相關心輔實務知能，102 年區分職前、在職訓練方式實施相關人員訓練，成果摘述如次：

1. 職前訓練部分：

- (1)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第 23 期」研習，共計 64 人參訓(男性 40 人占 63%、女性 24 人占 37%)，受訓期間實施「性別情感問題個案輔導」(4 小時)、「性騷擾、同性戀等性別議題研討

與輔導處遇」(3 小時)及「性別文化與輔導」(3 小時)等課程，以強化國軍心輔幹部的性別意識與性別議題處遇專業能力。

(2)102 年 9 月 2 日至 14 日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 1 期」研習，共計 30 員參訓(男 10 人占 33%、女 20 人占 67%)，受訓期間實施「性別情感問題個案輔導」(4 小時)，以充實心輔能量及協助瞭解輔導工作推展方向與方法。

2. 在職訓練部分：

10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由北、中、南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集轄區內(東部及外離島地區擇一場次參訓)各級心輔人員辦理「在職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269 員參加(男性 233 人占 87%、女性 36 人占 23%)，分別實施「性別教育—淺談性取向與身體界線」(2 小時)、「性別議題及教育」(3 小時)及「性別教育」(1 小時)等課程。

(三)性騷擾防治講習

1. 為強化監察暨相關業管同仁對「性騷擾」類案行政調查處理程序等本職學能，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 102 年度監察專精班第 13 期施訓，訓期內邀請李兆環律師講授「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6 小時及警察大學林麗珊教授講授「性別主流與兩性關係」6 小時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以提升監察幹部本職學能，共計完訓學員計 75 人(男性 72 人占 96%、女性 3 人占 4%)。
2. 陸軍司令部為將推展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強化高階領導幹部相關工作，於 102 年期 6 月期間，主動針對本部戰爭學院、陸軍學院 102 年畢業學員「職前講習」時機，說明暨講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教育高階幹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相關觀念，共計 190 人參訓(男性 183 人占 96%、女性 7 人占 4%)。
3. 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

育訓練，共計 6 場次，參加人員 128 人次(男性 60 人次占 47%、女性 68 人次占 53%)

四、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教育

(一)性別主流化宣教：

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吾愛吾家季刊)、漢聲電台、軍聞社、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文宣管道，刊(製)播推動性別相處、性騷擾、家暴防治等相關影片、專輯、專論等節目，期藉傳達、認知、接受與支持過程，凝聚官兵共識，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次：

1. 撰擬「我們的心聲」專文：「尊重性別平等、營造和諧環境」、「增進良性互動，妥善經營愛情」等 2 篇。
2. 策頒「精神教育宣教主題」：「落實性別平等，嚴肅部隊紀律」、「追求性別平等，凝聚團結向心」等文稿 2 篇。
3. 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青年日報刊載「國軍性別主流化與時俱進，官兵齊心衛民保國」等社論 5 則、「貫徹性別平等，促進團隊和諧」專論 7 則、「嚴守性別分際，和睦相處互助」等來論 6 則、「貫徹性別平等，保障官兵權益」等新聞報導 140 則、「遵守營規管理，落實性別平等」等論壇 31 則、「金門四姊妹，投身軍旅不讓鬚眉」等專題 5 則、「學者勉國軍強化性平支持管道」等專訪 3 則、「尊重性別平等，營造和諧環境」等專欄 5 則；奮鬥月刊登載「國軍『性別平等』工作與世界潮流並駕齊驅」專文 20 篇、勝利之光月刊登載「憲兵首位女連長，李秀盆築夢踏實」專文 8 篇、吾愛吾家季刊登載「性別平等，讓部隊更和諧」專文 1 篇，合計 231 則(篇)。
4. 漢聲電臺：配合全國聯播時段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計「加強性別平等作法與努力方向」等專題 2 則、「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等專訪 5 場次、「落實性別平等，嚴守男女分際」等口播 114 則次、「性別平等文宣廣告」等插播 139 則，總計 260 則、次。
5.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作軍紀教育單元劇-「危險愛戀」、

生命鬥士系列-「巴掌仙子黃鈺婷」、大兵出列系列-「巾幗不讓鬚眉的謝易蒸」、「終身學習立標竿的林千又」、挑戰人生的超級馬拉松-「超馬媽媽邱淑容」心輔教育單元劇-「羽毛」、「愛&重來」等7輯。

6. 軍事新聞通訊社：刊載「馬英九肯定女性袍澤投身軍旅，執干戈衛社稷」等新聞稿8則、「憲兵211營女性官兵執行總統府勤務」專訪1則，計9則。
7. 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上傳「國軍唯一女試槍員，曾怡婷嚴格把關品質」等訊息8則，瀏覽人次8,055人次。

(二)加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人身安全觀念宣導：

1. 各級軍事院檢及各司令部法務單位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軍法巡迴教育、重點及新兵教育，配合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共計2,401場，到課人數計440,989人(男性402,601人占91%、女性34,127人占8%)。
2. 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於本年度，宣導場次共計371場，宣導人數共76,465人(男性67,714人占89%、女性8,751人占11%)。
3. 種子師資性別意識：
 - (1)國防部臺南監獄於102年1月31日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潘琇瑩女士以性別主流化為題蒞監講演，參與人數共計97人(男性92人占95%、女性5人占5%)。
 - (2)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2年5月15日邀請楊芳婉律師以CEDAW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為題，實施講演，參與人數共計32人(男性25人占78%、女性7人占22%)。
 - (3)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102年6月3日邀請國立台大學社會學系陳祖輝助理教授「親密暴力之糾葛與可能出路」專題演講，參加人數45人(男性41人占91%、女性4人占9%)。
 - (4)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於102年6月4日邀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醫學研究所華筱玲副教授，以「性侵害被害人傷勢剖析」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 52 人（男性 46 人占 88%、女性 6 人占 12%）。

- (5)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 6 月 4 日，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蔡景宏醫師，以「性侵害案件被告人格特質及被害人心理徵狀鑑定」為題，實施 3 小時專題講座，參與人數 60 人（男性 53 人占 88%、女性 7 人占 12%）。
- (6)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102 年 6 月 19 日，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韋愛梅教授，講授「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參與人數共計 49 人（男 43 人占 88%、女 6 人占 12%）。
- (7) 高等軍事法院 102 年 6 月 27 日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呂欣潔主任、彭治鏐秘書長及義工 2 名，以「認識多元性別與同性性侵害防制」為題，實施專題演講，參與人數 103 人（男性 92 人占 89%、女性 11 人占 11%）。
- (8)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2 月 5 日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以「從家事事件處理看婦女權益之保障」為題舉行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45 人（男性 42 人占 93%、女性 3 人占 7%）。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本部訂頒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 (2) 責成各司令部運用衛生講座及各項集會宣導時機，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納入宣導內容，合計辦理 3,025 場次，460,678 人次（男性 421,065 人占 91%、女性 39,413 人次占 9%）。
- (3) 責成各國軍醫院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之保護救援工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輔導業務，安置輔導期間視其學歷、能力、興趣等安排職業陶冶課程並施予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等措施，共計 201 人次。另國軍醫院針對犯罪行為人實施輔導教育，共計 151

人次(男性 143 人次占 95%、女性 8 人次占 5%)。

參、具體精進作為

本部依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指導，積極規劃並律定具體作為，並於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並依令頒「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逐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102 年度精進作為如次：

一、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 要求事項

CEDAW 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正式施行，配合第 2 次國家報告及法規檢視要求事項，逐步提升女性人力進用比率、消除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維護軍事學校女性懷孕受教權益等，已成為本部未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目標，目前女性人力在各軍種中擔任之職務，屬勤職類最多，為消除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目前尚未開放職缺(戰車、自走砲車及潛艦)，未來將責由各軍種研擬逐步改善計畫，俾利推動女性投入裝甲官科、艦艇(含潛艦)工作職缺。

二、建立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是各項政策推動、評估的基礎，透過這些方式來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目前本部有考量政策推行可行性，並透過「國軍專題統計分析」及「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性別議題」研究分析，惟 102 年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時，仍發現性別統計資料尚嫌不足，未來加強運用本部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逐步推動本部性別統計資料建立，俾利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

三、培育研發「性別平等」課程師資及教材

性別意識是一切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本部同仁目前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訓練方式，除聘請專家學者外，另亦透過各軍事學

校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心理輔導活動等時機，結合性別課程訓練；故渠等授課人員應更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未來除加強培育擔任軍事學校、法治教育及心輔課程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外，並應由各單位研發性別課程進行訓練時之相關課程教材，俾利提升本部官兵性別平等意識訓練成效。

四、賡續「性別平等」宣教，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宣導方式讓大家瞭解「性別平等」，將有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本部將持續運用所屬媒體(莒光日教學、漢聲電台)、報章雜誌(青年日報、奮鬥、吾愛吾家)、網路平台(國防部網站、發言人臉書)、法治通報、軍紀通報等方式進行宣教，持續有效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另將，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勞工局性別相關手冊，應依國軍特性蒐整近年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案例、CEDAW 法規、性平三法等宣導資訊，彙編成國軍性別平等宣教手冊，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肆、結語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在各領域或層次評估政策、方案、計畫、法規等對女性與男性有何種潛在含意的過程，也是一項策略。本部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位外聘委員的戮力指導與支持下，已略見成效，未來續依本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尚待加強部分，將納入新訂頒之「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並將其意涵融入政策擬定、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期於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基礎下，使國軍之優質女性均能發揮所長，增強國軍戰力。